

# 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实现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为电源接入、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以及公司“放管服”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开、高效、安全”的原则，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科学服务，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专业协同，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接入（互联）工作流程和时限，提供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接入（互联）前期工作服务。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源侧和电网侧储能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接网（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规模，以及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自建、合建共享、购买服务等）调峰能力的市场化并网的电源项目，公司优先为其提供

并网服务。

**第五条** 申请并网的电源和电网互联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电源项目**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2. 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3. 接入增量配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国家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

**（二）电网互联项目**

1. 符合国家产业、电力体制改革、能源等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2. 电网互联项目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增量配电网建设应符合省级配电网规划。

**第六条** 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电源接入工作原则**

1. 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电源接入系统设计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 对于市场化并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调峰能力的配置要求，自建、合建、租赁或购买调峰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 **(二) 电网互联工作原则**

1.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电网互联提出方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输配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原则上通过 110（66）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与公共电网联网。如需通过 220（330）千伏电压等级联网，应在保证双方电网安全高效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深入开展联网方案论证。

## **第二章 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

### **第七条 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管理适用范围**

适用于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接入电网管理，小水电参照执行。

常规电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核电、水电（含抽水蓄能）等。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之外的储能设施或系统。

### **第八条 并网意向受理**

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 **第九条 接入系统设计**

### **(一)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电网企业负责向电源项目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 **(二)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电网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 **(三)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源项目业主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并书面明确咨询时间、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电网企业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等,组织

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电源项目业主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 **（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后，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源项目业主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电网企业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

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电网企业应根据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 **第十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电网企业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 **第十一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应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前期工作力度，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电网企业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

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等内容。

### 第三章 电网互联

#### 第十二条 电网互联管理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和微电网与公共电网互联的管理工作。

地方电网，是指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建设运营的电网系统。

增量配电网，是指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 220（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不涉及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网建设。

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发电、用电负荷、监控、保护和自动化装置等组成（必要时含储能装置），是一个能够实现内部电力电量基本平衡的小型供用电系统。微电网一般接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系统发电容量或最大用电负荷原则上不大于 20 兆瓦。

#### 第十三条 联网意向受理

电网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项目联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联网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 **第十四条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

### **(一)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网互联提出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编制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电网企业负责与电网互联提出方相互提供开展互联系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受理联网意向通知书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系统设计相关基础资料的相互提供，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网互联提出方应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 **(二)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电网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 **(三)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电网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网互联提出方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并书面明确咨询时间、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电网企业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等，组织咨询机构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

据与电网互联提出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互联工程功能定位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 **（四）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后，电网企业根据职责分工，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互联提出方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网互联提出方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电网企业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电网互联工程投资主体。

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电网企业应根据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网互联提出方组织设计单位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照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

承担。

### **第十五条 电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按照“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电网互联工程原则上应由电网互联提出方投资建设。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组织开展互联工程可研，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对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前期工作。

电网互联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网互联提出方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互联手续。

### **第十六条 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

在电网互联工程获得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电网企业与电网互联提出方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签订互联协议。互联协议应包含互联工程的功能定位、功率交换、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开工时间、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电网互联协议签订后，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互联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双方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若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